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高澜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伟	联系电话：010-5670 2804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山旭	联系电话：010-5670 280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4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19年2月，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原实际控制人李琦、吴文伟、唐洪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根据该声明，李琦、吴文伟、唐洪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公司由原李琦、吴文伟、唐洪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将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上市公司严格规范运作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6、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崔伟、施山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伟

施山旭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